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修正第10點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國小和幼兒園實地教學經驗，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床教學係指本校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師，於國小或幼兒園所進行之實地教學；從事此項臨床教學者，稱為臨床教學教師。
- 三、臨床教學實施地點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業發展學校及其他合作之國民小學或幼兒園（以下簡稱臨床教學學校）為限。
- 四、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對象為擔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未達一年者。
 - （二）距離國小或幼兒園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師。
- 五、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名額：
 - （一）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教學及師資培育需求，每學期遴薦一名專任教師參與臨床教學；其餘師資培育學系得每學年遴薦一名。但志願者不在此名額限制。未有符合前點條件教師之學系毋須推薦名額。
 - （二）衡酌全校開課規劃，每學期參與臨床教學之教師總名額至多以十三名為限。
- 六、臨床教學教師之遴薦程序：
 - （一）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分別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遴薦出次一學期臨床教師適當人選，送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就輔處）。
 - （二）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國小或幼兒園，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取得該校之同意，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後由師培就輔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師培就輔處組成「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教務長、師培就輔處處長、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組長、國小校長二位、幼兒園主任（園長）一位及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五位共十一位委員組成之。
- 七、師培就輔處於國小或幼兒園開學前一至二個月，邀集臨床教學學校之相關人員，說明及共同商討臨床教學之各項實施細節。
- 八、本校師培就輔處應函請臨床教學學校，同意本校臨床教學教師擔任該校班級、領域的教學。
- 九、臨床教學教師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臨床教學教師應確實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不得只進行研究或請他人代理。
 - (二)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
- 十、臨床教學教師在臨床教學學校任教視同在本校教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由師培就輔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
 - (二)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至多抵計二小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臨床教學教師在國小或幼兒園任教期間為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期。
- 十二、臨床教學教師於臨床教學結束後，應提出臨床教學報告，送「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討論，作為後續實施改進之參考。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輔導處，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07 年 1 月 30 日校長核准，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